

## 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 函

地址：812011高雄市小港區學府路115號  
承辦單位：研究推廣組  
承辦人：杜金碧  
電話：07-8034473轉202  
傳真：(07)803-2059  
電子信箱：candy@mail.kmseh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社教推字第11570084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活動實施計畫、申請範例、核銷範例與注意事項各乙份

(66644174\_11570084100A0C\_ATTCH15.pdf、66644174\_11570084100A0C\_ATTCH16.pdf、66644174\_11570084100A0C\_ATTCH17.pdf、66644174\_11570084100A0C\_ATTCH18.pdf)

主旨：為提供學生多元展演舞台，豐富社區居民假日藝文生活，本館特規劃115學年度「漾我青春才藝秀」展演活動。貴校藝術才能班或社團若有參演意願，請於115年6月18日(四)前申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摘錄活動實施計畫如下：

(一)活動時間：週日16:00至17:30(視天候調整為15:

30—17:00或16:30—18:00)。

(二)活動地點：以本館戶外露天劇場為原則，但得視活動規模及天候因素調整至中庭、前庭。

(三)活動內容：適合戶外演出之各校藝術才能班或社團表演，例如：管弦樂、打擊樂、扯鈴、傳統民俗藝術、歌唱及舞蹈等藝術表演。

(四)經費補助：參酌提報之演出計畫、人數、節目型態、器



材運送…等條件，核實補助活動經費。每場演出另由本館提供獎品供摸彩，以活絡氣氛並吸引民眾觀賞。

二、115學年度排定檔期：115年9月20日、10月4日、11月15日、12月6日；116年1月17日、4月25日、5月23日及6月13日，共計8個檔期。每檔期限一所學校申請，演出時間1.5小時。未免撞期，請先來電登記。

三、相關活動細節請洽本案承辦人杜小姐，電話:07-8034473分機202。

四、檢附活動實施計畫、申請範例、核銷範例及注意事項各乙份。

正本：原高雄市縣國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、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、華德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華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、本市大專院校

副本：本館研究推廣組



館長 黃昭誌